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一年期人民币 4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15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